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乙方：郑州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1、项目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2、工程地点：大峪沟镇柏林村、王河村、岳寨村、玉皇庙村

二、工程内容及数量：

对大峪沟镇柏林村、王河村、岳寨村、玉皇庙村八个地块的废旧宅基地和工业用地通过本项目实施，增加耕地面积约28亩。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价款：654830.38元

四、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合格。

五、施工工期

1、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2、竣工日期：2025年3月15日

3、合同工期：15日历天。施工期间，如遇特殊天气或其它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顺延。

六、施工标准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付款方式

1、工程合同价款按分期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实际计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实际计量的85%；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1年）过后经复验合格全部结清。

2、质保期后，经复验，若无质量问题或其它违约情形，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拒付乙方质量保证金；

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八、施工组织

1、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应立即按规定日期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及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不按合同规定施工，发现一次处罚500元；若有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现象的，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并有权随时叫停整改；若养护不及时，不按规定洒水保湿的，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若情节特别严重或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找他人施工。

4、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食宿、工具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有劣迹人员及童工。

3、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4、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甲方责任

1、帮助乙方协调水电路问题及施工环境。

2、帮助乙方协调支付工程款。

十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实施。

2、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3、必须尊重和服从监理方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监理方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如果影响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3日内进场维修，7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

十二、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视其情节，酌情处罚。如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处罚1000元。

3、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还可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2025年2月16日在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签署。

3、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帐号：4100 1504 0100 5020 39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约定。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后，实施单位应向招标人申请验收。招标人自收到申请后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施工单位、第三方验收机构人员组成，进入现场实地考察，审查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听取施工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察验建设工程和设备安装情况，并对工程施工和设备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1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验收完成 1 日内，将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予以公示。

(5) 履约验收内容

该项目招标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根据行业最新验收规范、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等。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本项目因工期短，受国家政策变化影响概率较小。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1) 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2) 如遇恶劣天气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大雪、冰冻、低温天气;大风(扬沙)天气;高温炎热天气;降雨和连续降雨天气。大雪、冰冻、低温天气。

1、大雪、冰冻、低温天气的不安全因素

一是降温或持续的低温天气，严重影响设备机具的正常操作，易出现操作失误引发不安全因素；二是降温或持续的低温天气易出现气割胶管、水管、暖气管道冻结、冻裂问题，影响生产秩序；三是降雪、雨雪后冰冻，导致路面、生产施工场地、机械结冰，给施工和设备机具操作，带来不安全的隐患。

2、应对措施

一是在大雪天气应停止室外作业，由施工单位组织清除施工现场、作业区域的积雪。有积雪、结冰的道路、门口、台阶等要有可靠的防滑措施，现场安全员检查确认后方可进场作业；二是强化现场管理，安全员加强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条件检查和保温防范措施检查；三是管理人员协调维修人员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并对设备做好保温防冻处理；四是雪后综部组织各单



位按责任区分及时清理积雪,作业现场由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组织清理,达到安全施工条件方可施工。

大风(扬沙)天气

1、大风(扬沙)天气的不安全因素

一是对安全用电带来隐患;二是大风天气对电焊,气焊作业带来不安全影响。

2、应对措施

遇到刮风(扬沙)天气,安全人员确认工作环境和风力,对能否施工作出安全评价。现场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做好预防工作。一是因大风而停止工作的现场应切断工作电源,及时检查并熄灭火源;二是刮风(扬沙)天气,应提前关闭门窗;三是大风天气过后,工作前应对各种用电线路进行检查,确认后方可作业。

强降雨和连续降雨天气

1、强降雨和连续降雨天气的不安全因素一是降雨天气严重影响室外作业,降雨时伴有雷电,易出现雷击触电事故;二是强降水会使施工设施进水,发生洪水危险;持续降水会导致设备、用电线路、材料受潮问题。

2、应急措施

进入雨季,安全部要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并及时通报,提前组织人员做好防范。降雨或雷电天气时应停止室外高空作业及吊装作业。一是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要定期清理疏通,施工厂界、围墙、低洼处设置排水防洪沟,保证通畅;二是各种用电线路、设备要定期检查,避免线路老化和破损现象,做好防潮防水处理。遇暴风雨天气,要安排专业电工现场值班检查,必要时可切断电源,现场无人员工作时,应切断总电源;三是机电设备采取防雨、防淹措施,可搭设防雨棚或用防雨布封存,机械安装地点要求略高,四周排水较好,定期检查接地装置是否可靠。移动电闸箱的漏电保护装置要可靠灵敏。恶劣天气带来的不安全因素、隐患和季节性事故的预防,是安全生产的一项重点工作,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现场实际，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加强恶劣天气安全常识教育和季节性事故预防常识教育，提高施工人员自我防范意识。遇恶劣天气时项目领导要跟班作业并与安全员、遇恶劣天气要加强检查力度，坚决遏制因恶劣天气、季节性事故引发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稳定。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1. 强化施工图纸审核；2. 加强施工技术管理；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1、加强设计阶段的造价管理；2、提高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3、健全设计变更审批制度；4、完善现场签证手续；5、认真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6、严把工程结算关。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1、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依规采购的能力；2、提高采购文件制作质量和水平，确保公平公正；3、严格执行开评标制度，做好现场组织和监督工作；4、主动作为，积极做好质疑投诉答复工作；5、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供应商自律意识。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调查采购失败原因，及时改正并完善，上报行政监管部门，组织重新招标。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1)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内容；2) 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3) 上报行政监督部门给予处罚，并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解除协议。

